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49)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乃連同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一併寄發，年報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核數師報告書及經審核報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餘姚市舜水南路108號餘姚賓館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情況適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17-91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情況適用），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六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餘姚市舜水南路108號餘姚賓館三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其創業板H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3條提述本公司股本中之3,700,000,000股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H股」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3條提述本公司股本中之1,300,000,000股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於十二個月內多次或同時一次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現有內資股及創業板H股各自之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述之建議特別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宁波屹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YIDONG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49)

執行董事:

王亞群先生  
劉曉春先生  
宮正軍先生  
陳正土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餘姚市  
四明東路65號

非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9樓917-91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振明先生  
丁剛毅先生  
谷建聖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授予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根據供股或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之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或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則除外。於十二個月內多次或同時一次可發行之新股份面值總額，最多不得超過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現有內資股及創業板H股（現時相當於370,00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00股創業板H股）各自面值總額之20%。該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最早日期為準）。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王亞群先生、劉曉春先生、宮正軍先生、陳正土先生、李明先生、唐振明先生、丁剛毅先生及谷建聖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於會上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由下列人士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兩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而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須佔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

除非有人提出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否則大會主席根據舉手表決或一致通過或以大多數通過的結果，宣佈決議案通過，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結果的依據，毋須證明該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比例。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原提出該表決要求的股東撤回。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餘姚市舜水南路108號餘姚賓館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情況適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17-91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情況適用），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亞群  
謹啓

## 董事履歷詳情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資料。

### 執行董事

**王亞群先生**，45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董事長。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取得北京理工大學工程碩士學位。除擁有技術知識和經驗外，在二零零零年八月創立本公司之前，彼於不同企業（例如中國長城集團公司及寧波漢達等）積逾三年製造及管理經驗。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銷售及市場推廣及策略性計劃。王先生亦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於129,5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9%）中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王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王先生代表本公司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屹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前稱耀好科技有限公司）非實益權益。

王亞群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可獲得年薪人民幣689,000.00元，此乃根據其經驗及對本集團之貢獻釐定。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股東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x)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王先生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其它事宜。

**劉曉春先生**，3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劉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化纖工學院，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主修生產過程自動化，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曾任職北京印染廠、東莞創維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商隆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在製造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四年經驗，負責本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目前，彼亦為中國瑞聯董事。劉先生持有深圳瑞聯26%直接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權益。除本文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附 錄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可獲得年薪人民幣725,000.00元，此乃根據其經驗及對本集團之貢獻釐定。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x)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劉先生之資料，亦無任何其它有關劉先生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宮正軍先生**，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宮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取得西北通訊工程學院工程碩士學位，於移動手機工業擁有九年技術、經營、銷售及管理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宮先生曾出任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自一九九八年起，在中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出任多個管理職務。於一九八七年，彼任職於黃河機電製造廠雷達研究所，負責開發相控陣雷達。於最後可行日期，宮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權益。除本文披露者外，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宮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始，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宮先生可獲得年薪人民幣144,000.00元，此乃根據其經驗及對本集團之貢獻釐定。除上文披露者外，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x)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宮先生之資料，亦無任何其它有關宮先生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陳正土先生**，55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兼執行董事。陳先生曾在餘姚市汽車電器二廠工作，於製造業積逾二十三年經驗，並負責本公司的策略性規劃及企業推廣。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92,5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5%）中實益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先生並無於任何其它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陳先生並不享有任何服務酬金。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創業

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x)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陳先生之資料，亦無任何其它有關陳先生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 非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44歲，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主修規劃統計。彼曾任職東莞創維電子有限公司，自一九九二年起在中國電子商會任職。彼於電子行業擁有超過十二年經驗。目前，彼亦為中國瑞聯的董事長。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129,5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9%）中實益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李先生並非本公司註冊股東，彼之間接股權權益乃透過深圳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深圳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註冊股東中國瑞聯90.0%直接權益。深圳瑞聯及中國瑞聯均於中國成立及總部設於中國。李先生持有深圳瑞聯42.0%直接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李先生年並無於任何其它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李先生並不享有任何服務酬金。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x)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李先生之資料，亦無任何其它有關李先生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振明先生，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三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取得工程博士學位。彼曾在北京理工大學產業總公司任職，而目前則在北京中軟遠東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工作，在管理及行政方面擁有超過八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披露者外，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唐先生並不享有任何服務酬金。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唐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唐先生並無任何建議服務年期。除上

## 附 錄

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x)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唐先生之資料，亦無任何其它有關唐先生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丁剛毅先生**，4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九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取得工程博士學位。彼現時為北京理工大學軟件學院副教授兼副院長。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丁先生並不享有任何服務酬金。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丁先生並無任何建議服務年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x)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丁先生之資料，亦無任何其它有關丁先生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谷建聖先生**，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谷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谷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澳洲坎培拉大學，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八年，現為一家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谷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谷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開始，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谷先生可獲得年薪50,000.00港元。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谷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谷先生並無任何建議服務年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x)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谷先生之資料，亦無任何其它有關谷先生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49)

茲通告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餘姚市舜水南路108號餘姚賓館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於每十二個月內多次或同時一次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它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現金股息之任何以股息或類似之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內資股及創業板H股各自面值總額之2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得之授權亦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之日期。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釐定該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亞群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9樓917-918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內資股及創業板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持有人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會議，若會上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可交由其委任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上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由專人或郵寄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17-918室，方為有效。若代表委任表格乃由持有正式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則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時須一併附上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大會的股東均應填妥隨附的回條，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或之前由專人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17-918室（傳真號碼：(852)2529 2048）。
6. 預期大會需時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自行負責本身的交通及住宿開支。
7.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浙江省  
餘姚市  
四明東路65號